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982.8—2014**  
代替 SN/T 1522—2005、SN/T 1932.8—2008

##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梭织服装 第8部分：儿童服装

**Quality conformity evaluation method for import and export textiles—  
Woven garments—Part 8: Children's wear**

2014-07-14 发布

2015-03-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SN/T 3982《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梭织服装》分为以下 9 部分：

- 第 1 部分：衬衫；
- 第 2 部分：西服、大衣；
- 第 3 部分：牛仔服装；
- 第 4 部分：便服；
- 第 5 部分：室内服装；
- 第 6 部分：防寒服；
- 第 7 部分：羽绒服及其制品；
- 第 8 部分：儿童服装；
- 第 9 部分：户外运动服装。

本部分为 SN/T 3982 的第 8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T 1522—2005《儿童服装安全技术规范》和 SN/T 1932.8—2008《进出口服装检验规程 第 8 部分：儿童服装》。本部分与 SN/T 1522—2005 和 SN/T 1932.8—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订为《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梭织服装 第 8 部分：儿童服装》；
- 范围调整为进出口儿童服装符合性评价的要求、程序和评价报告内容；
- 修改了术语部分的内容；
- 对原标准格式、规范性引用文件做了调整；
- 增加了符合性评价的要求；
- 修改了符合性评价结果的判定规定；
- 增加了附录 A“中国主要儿童服装标准一览表”、附录 B“国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儿童服装技术法规及标准一览表”和附录 C“进出口儿童服装质量符合性评价报告”。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周丽萍、李瓯、吴喜林、苏云、林红、裴新华、孙龙、耿响。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522—2005；
- SN/T 1932.8—2008。

#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 梭织服装 第8部分：儿童服装

### 1 范围

SN/T 3982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儿童服装符合性评价的要求、程序和评价报告内容。本部分适用于各类进出口儿童服装法规性要求和非法规性要求的质量符合性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SN/T 1649 进出口纺织品安全项目检验规范

SN/T 2872 进出口纺织品标识检验规范

SN/T 3337 进出口纺织品纤维成分定性定量检验规范

SN/T 3702.6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 抽样方法 第6部分：服装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法规性要求 mandatory requirements

相关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官方公报、强制性标准中明示的要求。

注：可在诸如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这样的规范性文件中对规定要求做出明确的说明。本部分特指部分国家或地区及我国对纺织品中相关技术项目规定的法规性要求。包括输入国(地区)与我国政府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政府间协议中所规定的所有技术项目均视为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 3.2 非法规性要求 non-mandatory requirements

不具有法的属性，一般是指相关组织、企业、贸易关系人相互约定的技术要求。

注：在本部分中主要指部分国家或地区(组织)以推荐性标准、产品安全声明等对纺织品中相关技术项目规定的非法规性要求。

#### 3.3 符合性评价 evaluation of conformity

系统性检查某个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的程度。

注：本部分特指通过系统性技术抽样、检验、检测评价进出口服装的技术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程度，即通过技术检测验证手段评价进出口服装的技术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程度。

#### 3.4 儿童服装 children's wear

设计、生产或销售给 14 岁及以下儿童穿用的服装。

3.5

**婴幼儿服装 infant wear**

设计、生产或销售给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穿着的服装。

3.6

**绳索 cord**

纺织品或非纺织品的、功能性或装饰性的、弹性或非弹性的绳、环、带。

3.7

**拉带 drawstring**

绳、环、带或其他纺织材料或非纺织材料的绳带类,这些绳带穿过一个通道、环套或类似结构,以调整服装开口的尺寸,或者构成服装的部件以及固定服装本身。

3.8

**小部件 small parts**

金属、塑料或其他材质的、功能性或装饰性的服装小配件,如纽扣、拉链头等。

3.9

**尖锐物体 sharp objects**

含有锐利边缘或(和)尖点的物体,如断针。

## 4 质量符合性评价的要求

### 4.1 进口儿童服装的质量要求

进口儿童服装法规性要求应符合 GB 18401 和 GB 5296.4 及其他强制性标准中的规定要求。

进口儿童服装非法规性要求应符合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其品质应符合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见附录 A。

### 4.2 出口儿童服装的质量要求

出口儿童服装涉及安全、卫生、环保、防欺诈等项目应符合输入国(地区)的法规性要求,具体要求见附录 B;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应符合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的政府间协议的规定要求;输入国(地区)没有法规性要求的,政府间协议未规定或未签订政府间协议的,其安全项目应符合 GB 18401 的规定要求。

出口儿童服装的非法规性要求项目应符合出口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合同和技术文件中没有要求的,其品质应符合我国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见附录 A。

## 5 符合性评价的程序

### 5.1 抽样

进出口儿童服装法规性要求和非法规性要求检验的抽样方法按照 SN/T 3702.6 执行。

### 5.2 检验和检测

#### 5.2.1 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 5.2.1.1 进口儿童服装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进口儿童服装涉及安全等项目应按照 GB 18401 的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和检测,主要项目包括甲醛、

禁用偶氮染料、pH 值、色牢度、异味等。

进口儿童服装的标识应按照 GB 5296.4 的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其中纤维含量的检测方法按 SN/T 3337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我国与输出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政府间协议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 5.2.1.2 出口儿童服装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出口儿童服装涉及安全、卫生、环保等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根据不同输入国(地区)的法规性要求选择相应的检验项目,这些检验项目主要包括甲醛、禁用偶氮染料、重金属、阻燃性能、邻苯二甲酸盐(酯)、残断针等金属异物、童装绳带和拉带以及小部件拉力等;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照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的政府间协议的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具体检验项目见附录 B,对应的检测方法按照 SN/T 1649 执行;输入国(地区)没有法规性要求的,政府间协议未规定或未签订政府间协议的,其安全等项目按照 GB 18401 的规定要求进行检验。

出口儿童服装的标识应按照输入国的法规性要求进行检验,具体要求按照 SN/T 2872 执行,其中纤维含量的检测方法按 SN/T 3337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 5.2.2 非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 5.2.2.1 进出口儿童服装非法规性品质检验

进出口儿童服装非法规性品质质量,合同和技术文件有规定要求的,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的参照附录 A 对应产品标准中品质检验项目的最基本技术要求进行检验和检测。

#### 5.2.2.2 进出口儿童服装包装质量检验

进出口儿童服装包装的数量、颜色、规格、搭配应符合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塑料袋的警示语、厚度、开口尺寸及打孔面积应符合相关输入国(地区)的规定。包装应保持内外清洁、牢固、干燥,适应长途运输。封口严密、牢固,封箱纸贴正。加固带松紧适宜,不得脱落,卡口牢固。包装外唛头标记要清晰、端正,不得有任何污染。木质包装按照木质包装相关规定检验。

### 5.3 符合性评价结果的判定

#### 5.3.1 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 5.3.1.1 进口儿童服装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进口儿童服装法规性要求项目按照 GB 18401、GB 5296.4 及其他强制性标准中的规定要求进行判定。我国与输出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政府间协议规定的要求进行判定。

##### 5.3.1.2 出口儿童服装法规性项目的判定

出口儿童服装涉及安全项目、标识等法规性要求项目按照输入国(地区)的技术规范的法规性要求进行判定;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照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的政府间协议的规定要求进行判定;输入国(地区)没有法规性要求的,政府间协议未规定或未签订政府间协议的,其安全等项目按照 GB 18401 的规定要求进行判定。

SN/T 3982.8—2014

### 5.3.2 非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 5.3.2.1 进出口儿童服装非法规性品质检验的判定

进出口儿童服装非法规性品质质量,合同和技术文件有规定要求的,按照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判定;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的参照附录 A 对应产品标准中品质检验项目的最基本技术要求进行判定。

#### 5.3.2.2 进出口儿童服装包装质量的判定

进出口儿童服装包装质量按照 5.2.2.2 的规定进行判定。木质包装按照木质包装相关规定进行判定。

### 5.3.3 符合性评价结果综合判定

依据法规性要求项目检验结果和非法规性要求项目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判定,所有项目均符合规定要求则判全批合格,其中任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全批不合格。

## 6 符合性评价报告

符合性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本部分给出的符合性评价报告参见附录 C:

- 进出口儿童服装质量评价对象的识别信息;
- 抽样信息;
- 法规性检验项目的检验信息;
- 非法规项目的检验信息;
- 结果综合评判信息;
- 检验人员、复核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签字;
- 报告日期。

## 7 其他

进出口儿童服装有检疫要求的,应按照我国及输入国(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检疫。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中国主要儿童服装标准一览表

表 A.1 中国主要儿童服装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22702	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规格
2	GB/T 22704	提高机械安全性的儿童服装设计和生产实施规范
3	GB/T 22705	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4	GB/T 22854	针织学生服
5	GB/T 23155	进出口儿童服装绳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6	GB/T 23328	机织学生服
7	FZ/T 73021	针织学生服
8	FZ/T 73025	婴幼儿针织服饰
9	FZ/T 81003	儿童服装、学生服
10	FZ/T 81014	婴幼儿服装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国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儿童服装技术法规及标准一览表

表 B.1 国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儿童服装技术法规及标准一览表

国家和 地区	限制/与禁止项目	技术法规及标准	限定指标
欧盟	禁止低龄儿童头部和颈部有绳索和拉带	EN 14682:2007 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儿童服装设计应符合安全要求
	尖锐物体、小部件尺寸、包装厚度、开口尺寸、封口方法等项目的安全要求	EN 71-1:2005+A4 2007 玩具的安全性 机械物理性能 88/378/EEC	婴幼儿用品应符合安全要求。 儿童服装小部件抗拉力、锐利边、尖端应符合 EN 71-1 安全要求: >6 mm 的小部件抗拉力, 最小脱落强度 70 N; >3 mm 且 ≤ 6 mm 最小脱落强度 50 N; 开尾拉链的拉链头保持力 60 N
	儿童服装小部件要求	2001/95/EC (Directive 92/59/EEC)通用产品安全指令	
	儿童睡衣、浴衣、室内服装的燃烧性能	EN 14878:2007 儿童睡衣的燃烧性能	儿童睡衣不低于 15 s, 儿童长袍不低于 10 s
	纤维含量及标识	2008/121/EC、2009/122/EC、96/74/EC 议会和理事会纺织品名称的指令, EC/1007/2011	混纺产品纤维含量允差 ± 3%, 纤维名称和含量按规范标注
	禁用(24 种)可分解芳香胺染料(AZO)	70/769/EEC、2002/61/EC、2003/03/EC 指令	<30 mg/kg
	禁用蓝色染料	2003/03/EC 指令	<0.1%
	镍释放	94/27/EC、2004/96/EEC 指令	<0.5 μg/(cm <sup>2</sup> • 周)
	汞	1999/51/EC、76/769/EEC 指令	禁用
	禁用镉含量	2002/95/EC 指令、91/338/EEC 指令	成品或零件中的塑胶制品及液态涂料及聚合物安定剂中镉的含量不得超过 0.01%, 若涂料含有高含量的锌, 则镉含量不得超过 0.1%

表 B.1 (续)

国家和地区	限制/与禁止项目	技术法规及标准	限定指标
欧盟	禁用五氯苯酚(PCP)及其合成物含量	91/173/EEC、199/51/EC 指令	<0.1%
	多氯联苯	76/769/EEC、85/467/EEC、89/677/EEC、91/339/EEC 指令	<0.1%
	有机锡化合物	2002/62/EC 有机锡(TBT)化合物指令 2009/425/EC	指令规定有机锡混合物作为游离缔合的颜料中的生物杀灭剂的物质和配制品的成分时,不能在市场上销售  2010年7月1日起,物品中不得使用锡含量超过0.1%(质量分数)的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2012年1月1日起,向公众供应的混合物或物品中不得使用锡含量超过0.1%(质量分数)的DBT化合物;2012年1月1日起,向公众供应或由公众使用的下列物品中,不得使用锡含量超过0.1%(质量分数)的DOT化合物: ——设计为与皮肤接触的纺织品; ——手套; ——儿童护理用品; ——尿布
	禁用含溴或含氯阻燃整理剂	79/663/EE、83/264/EEC、2003/11/EC 指令	<0.1%
	婴幼儿用品禁用邻苯二甲酸酯/盐类增塑剂	92/59/EEC、1999/815/EC、2003/819/EC、2005/84/EC 指令	使用胶浆印花、基于PVC材质的涂层材料制成的服装DEHP、DBP、BBP、DINP、DIDP 及 DNOP 浓度<0.1%
	禁用富马酸二甲酯	2009/251/EC 指令	<0.1 mg/kg
	禁用全氟辛烷磺酸基化合物(PFOS)	2006/122/EC 指令	纺织品或涂层材料上的PFOS浓度<1 μg/m <sup>2</sup>
	禁用六价铬	2002/95/EC 指令	最终产品检出<3 mg/kg
荷兰	限制燃烧性能	睡衣防火法规 <u>Covenant On the Fire Safety of Night-wear (97 0193 nl-en 970418-PROJET)</u>	燃烧性能应符合法规要求
	甲醛	纺织品甲醛法规	
英国	限制儿童服装机械安全性能	BS 7907:2007 促进儿童服装机械安全性的儿童服装设计和生产规范	儿童服装小部件、尖锐物体安全性要求

表 B.1 (续)

国家和 地区	限制/与禁止项目	技术法规及标准	限定指标
英国	燃烧性能	BS 5722:1991 睡衣用织物和连衫裤织物的可燃性能规范 一般产品安全法规睡衣防火安全条例 1989(1993 修订)有害物质法规	床上用品应符合 BS 5815.3 要求 儿童睡衣应符合 BS 5722 要求
		UK SI 1976 NO. 2 儿童服装(帽带)要求	
		BS 3728:1982 儿童和婴儿服装尺寸表明规范	
瑞典	燃烧性能	服装可燃性准则	燃烧性能
法国	燃烧性能	NF G07-215-2007 纺织品、儿童睡衣的燃烧特性 规范	
	儿童服装绳带和下摆束带要求	NF G30-105-2008 童装安全 童装上的绳索和下摆束带 规范	符合儿童服装绳带和下摆束带相关要求
	甲醛	纺织品甲醛法规	3岁以下婴幼儿服装≤20 mg/kg; 直接接触皮肤服装<200 mg/kg; 非直接接触皮肤服装<400 mg/kg
芬兰	甲醛	纺织品中甲醛限量法令 210/1988	2岁以下婴幼儿服装≤30 mg/kg; 直接接触皮肤服装<100 mg/kg; 非直接接触皮肤服装<300 mg/kg
挪威	甲醛	有关纺织品中化学物质的法规	2岁以下婴幼儿服装≤30 mg/kg; 直接接触皮肤服装<100 mg/kg; 非直接接触皮肤服装<300 mg/kg
波兰	甲醛	2001 年 10 月 19 日法令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服装≤20 mg/kg; 直接接触皮肤服装<75 mg/kg; 非直接接触皮肤服装<300 mg/kg
美国	儿童服装小部件要求	危险物品管理和实施规定 (16 CFR Part)	限制小部件抗拉强力及锐利边和尖端。 ≤18 个月:小部件在 45 N 拉力试验下不脱落; 18 个月~8 岁:小部件在 67 N 拉力试验下不脱落。 符合 16 CFR Part 1500:§ 1500.50-1500.53 要求

表 B.1 (续)

国家和 地区	限制/与禁止项目	技术法规及标准	限定指标
美国	绳索和拉带等安全要求	ASTM F1816—97(2004)儿童上衣绳带安全法规	1. 尺码为 2T-12 的儿童风帽以及上衣与衣领或风帽接缝处上、下 1 in(25.4 mm)区域范围内应无绳带； 2. 尺码为 2T-16 的儿童上衣腰部和底边的绳带应： 1) 绳带的尺寸与腰部和底边的绳带通道尺寸之差不大于 3 in(76 mm)； 2) 绳带的末端应无绳扣、绳结和其他附件； 3) 如绳带是一根连续不断的带状物，应在绳中间与服装缝在一起
		CPSC 儿童外套拉绳的联邦安全法规	禁止 2T-12 码风帽和颈部有绳索和拉带； 2T-16，腰部或底部带有抽绳的儿童外套应符合 ASTM F1816 以及 CPSC 儿童上衣抽紧带要求
美国	标识	羊毛制品标签法案； 毛皮制品标签法案； 纺织纤维制品鉴别法案； 毛皮制品标签法案的实施条例； 羊毛制品标签的实施条例； 纺织品标签法规：16 CFR part 303； 羊毛产品标签法规：16 CFR part 300	1. 混纺产品纤维含量允差±3%，(由一种纤维组成的即 100% 或纯的纤维，允许公差为零)，按规范标注纤维名称和纤维含量等。 2. 须注明产地，完全在国外生产的进口产品，须注明进口国别。国家名用英文标注
		织物燃烧法案 (Flammable fabrics Act)；服用纺织品燃烧性标准(CFR Part 1610)；儿童睡衣可燃性法令(CFR Part 1615 and CFR Part 1616)	16 CFR 1615 (尺码大小:0~6X)： 试样的平均炭长，不超过 7 in(17.8 cm)或整个燃烧试样的炭长，没有一块超过 10 in(25.4 cm)，试样数量及尺寸：取 5 块 8.9 cm×25.4 cm 的样品进行测试，永久标签上需注明儿童睡衣的防护要求的所有条款 16 CFR 1616 (尺码大小:7~14)： 纵向和横向各 5 块试样的平均燃烧速度不超过 3 cm/s 使用 SPI 燃烧测试仪按照美国商业标准 192-53 (Commercial Standard 192-53)
	燃烧性能	近年，美国又通过了新的纺织品防火安全强制性法规	规定了纺织品和成衣的最低防火要求，适用于所有成人和儿童的成衣，其中儿童睡衣要求布料放在中等程度的火焰上 3 s，在火焰移开后，布料的燃烧必须熄灭

表 B.1 (续)

国家和 地区	限制/与禁止项目	技术法规及标准	限定指标
美国	燃烧性能	对进口服装的阻燃测试	凡在服装上标明衣料中含有棉、麻、毛等动物或植物成分的必须进行测试。其方法是用 16 mm 高的火焰，接触 1 块 2 in×6 in(5.08 cm×15.24 cm)时的脱水衣料 1 s，然后计算燃烧时间。如果燃烧时间超过 7 s 为一级，不足 7 s 则被视为不安全产品，作退货处理
	儿童服装限制 总铅含量	H.R. 4040《消费品安全修正法案》 CPSIA 消费品安全改进法	0~12岁儿童产品中： 涂层织物、涂层饰品、塑料饰品的总铅含量<100 mg/kg 游离铅含量<90 mg/kg
	邻苯二甲酸盐 酯类		任何提供下列产品的均属违法：任何含有浓度超过 0.1%(总量) 的 DINP、DIDP、DNOP、DEHP、DBP、BBP 的可能被儿童放入口中的儿童玩具或儿童护理用品
加拿大、 澳大利 亚、新 西兰	纤维含量	加拿大：纺织品标签法(R.S., 1985,c.T-10)危险物品法(R.S., c. H-3) 澳大利亚、新西兰：商务(贸易解释)法案 Act 1905 商务(进口)条例(纤维成分标签)	混纺产品毛纤维含量允差±5%，纤维名称和含量按规范标注
	儿童睡衣燃 烧性能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案(CCPSA2011) 儿童睡衣法规 澳大利亚、新西兰：公平贸易法案 1987 及条例 1988；可燃性服装法案及条例；AS/NZS1249	加拿大：按 CAN/CGSB4.2No.27.5 标准检测火焰扩展时间：儿童服装>7 s
日本		家用产品质量标签法	棉纤维含量允差±1.5% 按规范标注纤维名称和含量
	甲醛含量	日本商业与工业部根据日本第 112 号法令(1973)《关于日用品中有害物质含量法规》日本厚生省 34 号令(1974)《关于日用品中有害物质含量法规的实施规则》日本纺织品检查协会标准	甲醛含量 2岁以下婴幼儿服装≤20 mg/kg； 直接接触皮肤服装<75 mg/kg； 非直接接触皮肤服装<300 mg/kg
	禁用有机汞、有 机化合物	家用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法规定	尿布、尿不湿、围兜、内衣裤、卫生裤、手套、袜子等

表 B.1 (续)

国家和地区	限制/与禁止项目	技术法规及标准	限定指标
日本	禁用有机锡化合物	家用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法规定	尿布、尿不湿、围兜、内衣裤、卫生裤、手套、袜子等
	禁用含溴或含氯阻燃整理剂	家用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法规定	睡衣、床上用品、窗帘、席子等
	燃烧性能	日本消防法令针对公共场所必须使用防火物质的规定中与纺织品有关的内容	损毁长度最大为 254 mm, 平均为 178 mm
	残断针等金属利器	有害物质管制法	禁止残断针等金属利器
中国台湾	甲醛	CNS 15290:2009 纺织品安全规范	婴幼儿服装≤20 mg/kg; 直接接触皮肤服装<75 mg/kg; 非直接接触皮肤服装<300 mg/kg
韩国	甲醛	质量管理和工业产品安全控制法案	2岁以下婴幼儿服装≤30 mg/kg; 直接接触皮肤服装<100 mg/kg; 非直接接触皮肤服装<300 mg/kg
俄罗斯	吸水性	俄罗斯少年儿童用产品安全技术规程	头层衣服： 1岁以下不低于 14%, 1岁~3岁不低于 9%, 3岁~7岁不低于 9%, 7岁~14岁不低于 7%, 14岁~18岁不低于 2%
	透气性		第 2 层衣服： 1岁以下不低于 10%, 1岁~3岁不低于 6%, 3岁~7岁不低于 6%(不经常使用的产品可以不低于 4), 7岁~14岁不低于 4%, 14岁~18岁不低于 2%
	色牢度		第 3 层衣服： 1岁以下(衬里)不低于 10%
		头层衣服： 0~3岁以下不低于 $150 \text{ dm}^3 / (\text{m}^2 \cdot \text{s})$ , 3岁~18岁不低于 $100 \text{ dm}^3 / (\text{m}^2 \cdot \text{s})$ , 法兰绒和单面呢绒产品可以不低于 $70 \text{ dm}^3 / (\text{m}^2 \cdot \text{s})$	
		第 2 层衣服： 0~3岁以下不低于 $100 \text{ dm}^3 / (\text{m}^2 \cdot \text{s})$ , 3岁~18岁不低于 $70 \text{ dm}^3 / (\text{m}^2 \cdot \text{s})$	
		第 3 层衣服： 0~14岁以下衣服(衬里)不低于 $70 \text{ dm}^3 / (\text{m}^2 \cdot \text{s})$	
		1岁以下：第 1 层和第 2 层衣服洗涤、汗液和干摩擦不低于 4 级。第 3 层衣服面料着色对洗涤、汗液、干摩擦和蒸馏水的色牢度不低于 3 级，衬里着色对洗涤、汗液和干摩擦的色牢度不低于 4 级	

表 B.1 (续)

国家和地区	限制/与禁止项目	技术法规及标准	限定指标
俄罗斯	色牢度	俄罗斯少年儿童用产品安全技术规程	其他:第1层衣服洗涤、汗液和干摩擦不低于4级,深色针织布洗涤、汗液不低于3级。第2层和第3层衣服面料着色对洗涤、汗液、干摩擦色牢度不低于3级。第3层衣服蒸馏水色牢度不低于3级。衬里对洗涤、汗液和干摩擦的色牢度不低于4级
	游离甲醛		头层衣服: 1岁以下不得检出,1岁~3岁不大于20 μg/g,3岁~18岁不大于75 μg/g
	成分		第2层衣服: 1岁以下不超过20 μg/g,1岁~3岁不大于75 μg/g,3岁~18岁不大于300 μg/g
	标识		第3层衣服: 1岁以下不超过20 μg/g,3岁~18岁不大于300 μm/g,14岁~18岁针织布不大于1 000 μg/g
	其他		偏差不应大于5%  产品面料和衬里中天然原料和化学原料的种类和质量比,根据标准尺寸等级的产品尺寸;俄罗斯联邦采用的产品维护标志和(或者)使用过程中产品维护特点说明(必要时)。新生儿内衣产品随附说明“使用前必须洗涤”
埃及	甲醛	ES 7266:2011	新生儿的内衣产品应当只用含有天然原料(棉花、亚麻、毛、真丝)的材料。新生儿内衣制品的锁边针脚应当做在表面。早产儿的制品中对其头部或者身体可能有压力的地方不应当有针脚,纽扣、摁扣不应当接触身体,而且不允许生产套头制品。 合成材料做成的外部装饰部件(花边、绣花、缝饰、针脚及其他类似部件)不应当直接与婴儿的皮肤接触。没有衬里的且制作材料透气性小于 $10 \text{ dm}^3 / (\text{m}^2 \cdot \text{s})$ 的第3层衣服,应当设置结构性部件以保证空气流通
	铅(童装)		2岁以下婴幼儿服装≤20 mg/kg; 直接接触皮肤服装<75 mg/kg; 非直接接触皮肤服装<300 mg/kg
	镉		300 mg/kg
	邻苯二甲酸盐		禁用
	镍		0.1%
			0.5 μg/(cm <sup>2</sup> • 周)

表 B.1 (续)

国家和 地区	限制/与禁止项目	技术法规及标准	限定指标
埃及	致癌染料(9种)	ES 7266:2011	禁用
	禁用偶氮染料(24种)		≤30 mg/kg
	三-(氮环丙基)-膦化氧(TEPA)		禁用
	三(2,3-二溴丙基)磷酸盐(TRIS)		禁用
	多溴联苯(PPB)		禁用
	护理标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洗或清洁说明；</li> <li>2. 漂白说明；</li> <li>3. 干燥说明；</li> <li>4. 熨烫说明；</li> <li>5. 若需要,注意事项说明</li> </ol>
	标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料成分和比例；</li> <li>2. 原产国；</li> <li>3. 生产商、进口商或注册商标名称；</li> <li>4. 标签应用缝线固定于明显地方,或紧固在易看见地方；</li> <li>5. 外包装要求下述信息应以任何方式写在或固定于外包装上:生产商、进口商或注册商标名称,商品和数量,原产国,毛重和净重</li> </ol>
注: 上述技术法规及标准应根据输入国家和地区法规及标准的变化及时进行更新。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进出口儿童服装质量符合性评价报告

表 C.1 进出口儿童服装质量符合性评价报告

生产企业			品名/规格				
报检数量/重量			输往国别(地区)				
生产批号			包装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纸箱	<input type="checkbox"/> 挂装	<input type="checkbox"/> 编织袋	
<input type="checkbox"/> 抽样	抽样标准:		抽样数量:	检验标准:			
	留样编号:		样品数量:	保管地:			
进口儿童服装	法规性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非法规性要求项目	品质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甲醛						
	禁用偶氮染料						
	pH 值						
	色牢度						
	异味						
	标识						
	政府间协议的项目					包装检验	
出口儿童服装	法规性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非法规性要求项目	品质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甲醛						
	禁用偶氮染料						
	重金属						
	阻燃性能						
	邻苯二甲酸盐(酯)						
	童装绳带及小部件						
	标识						
	全氟辛烷磺酸						
	政府间协议的项目					包装检验	
判定	法规性项目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协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规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协议要求					
	非法规性项目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要求					
	综合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_____ 法规性、政府间协议及 _____ 合同、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法规性、政府间协议及 _____ 合同、标准要求					
检验员			复核人				
日期			日期				
备注							